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初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09 月 09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30

貳、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栢鈴校長(請假)由輔導主任賴佑華代理

肆、紀錄：洪素幸

陸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報告事項

1. 108 學年度各項工作由校長帶領各處室合作下，全部順利完成，包含學生輔導、生涯輔導、學習輔導、升學輔導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認輔制度、教師研習等，感謝各委員與各處室的協助。未來一年，敬請大家仍繼續支持與不吝給與建議。
2.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及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，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輔導教師賴佑華為執行秘書，委員有教務處蘇秀玉主任、學務處涂志賢主任、教官室左敦雲主任教官、總務處宋永豐主任、圖書館王耀輝主任、會計室梁素鳳主任、人事室陳志榮主任、輔導室丁郁美老師、郭欣瑜老師、田苑鈞老師、吳欣穎老師(生涯承辦人)、教師代表陳金寅老師(高一)、賴詩茹老師(高二)、繆正明老師(高三)、林鉅逢老師(特教承辦人)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等共 19 人。
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3. 依據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，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室賴佑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有教務處蘇秀玉主任、學務處涂志賢主任、教官室左敦雲主任教官、總務處宋永豐主任、圖書館王耀輝主任、輔導室丁郁美老師、郭欣瑜老師、田苑鈞老師、家政科徐湘嵐老師、家長代表等共 12 人。
4. 依據「新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」，每年 5 月份進行家庭教育執行評鑑，煩請各處室參考「108 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」(p.2)，保留各相關業務工作資料，於學年度結束前協助完成「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」，於執行小組會議彙整，感謝大家。(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均屬家庭教育。)
5. 本學期將會同各處室持續與加強推動各項工作，各項業務內容於議程中討論，謝謝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■ 提案一：本校 109 學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(p.4)。

會計主任:1、請將題號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修正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

2、計畫經費來源請刪除旗艦計畫、優質計畫。

■ 提案二：本校 109 學年度認輔實施計畫(草案)(p.8)。通過

■ 提案三：本校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(草案)(p.9)。通過。

■ 提案四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(草案)(p.10)。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散會